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

95年11月14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
100年3月2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6月3日102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，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本規定之宗旨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厚植本校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，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及安全之校園空間，實現性別平等之目標。
- 三、本規定所稱性別平等教育係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。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係指任何人不分其生理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，均應享有公平之教育對待，其人性尊嚴之維護應受到相同之對待與尊重。
- 四、本校之考績委員會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、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性別組成比例，除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外，各委員會開會時，亦應強化宣導性別組成比例之平等精神與意涵，並宣示本規定之宗旨。
- 五、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應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。但基於歷史傳統、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，經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班級、課程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，不在此限。  
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  
本校應主動積極維護懷孕教職員工生之權益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七、為達本規定之宗旨，本校各項會議及教職員工研習活動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，強化宣導性別平等教育之意涵。  
本校應利用集會、班會或網站等不同管道對學生進行性別平等教育、性騷擾、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與申訴管道之宣導或講習。
- 八、為推展性別平等教育，本校應開設性別平等教育或性別研究相關課程，開放學生選修，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，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。  
師資培育之教育專業課程，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，以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。
- 九、本校教師教材之編寫、審查、選用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偏見與尊卑觀念，以呈現性別平等及多元的價值。

教材內容之樣態、文選、意識型態及插圖等，應審慎加以檢視，避免隱含性別不平等之暗示，且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

- 十、 教師於輔導學生修習課程、選擇科系或探索生涯發展時，應重視個人差異與潛能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鼓勵學生適性多元發展，避免將特定學科性別化。
- 十一、 為確保安全之校園空間，總務處應定期檢視校園之空間配置、管理及保全、標示系統、求救系統、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、體育設施等學習環境，考量其有無符合無性別偏見、安全、友善及公平分配等原則；學生事務處應繪製校園危險地圖，提供校園安全路線，並適時辦理校園人身安全教育研討活動。
- 十二、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落實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工作，應依據本校實際需要，訂定年度工作計畫，編列預算執行。
- 十三、 本校應獎勵教職員工生進行性別平等相關之研究計畫、服務推廣、參與國際或校際學術研討會，必要時得訂定獎勵規定或編列相關經費，以落實本規定之實施。
- 十四、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定權責單位為秘書室，

於 103 年 6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，

由 103 年 6 月 18 日校長核准，103 年 6 月 23 日公告。